

-附件 6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2 年度

评价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23 日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湛江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度整体支出 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要求，我办高度重视，及时布置任务，成立自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2 年度湛江市政协办公室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机构设置、部门职能情况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简称人民政协）是中国人民爱国统一战线的组织，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是中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通过调研报告、提案、建议案或其他形式，向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这三项主要职能是各党派团体、各族各界人士在中国政治体制中参与国事、发挥作用的重要内容和基本形式，体现了人民

政协的性质和特点，是人民政协区别于其他政治组织的重要标志。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关于调整湛江市政协机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湛办发[2019]13号文），市政协设置8个专门委员会（提案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科教卫体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文化文史资料委员会、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市政协机关设10个内设机构和机关党委。核定行政编制37名。设专门委员会专职主任8名，专职副主任8名；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0名，副科级领导职数4名。

根据湛机编办[2020]303号文和湛机编办[2022]123号文，增加军队转业干部行政编制2名。截止2022年12月，市政协办公室在编人员47名（含正副秘书长7人，没有下属单位。其中：专委会主任8名、专职常委1人，专职副主任8名，一级调研员2人，二、三级调研员各1人，四级调研员4名（其中非市管干部1名），科级及以下干部15名。离休人员2人，退休人员66人。合同制工作人员6名。

市政协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市政协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常务委员专题座谈会、秘书长会议以及其他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和服务工作。负责全体会议、常委会议、主席会议决议和决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协调、保障专门委员会实施专题调研计划和开展相关活动的组织服务工作。整理、报送政协

组织和委员履行职能形成的调研报告、视察报告、大会发言、建议案；收集反映社情民意，处理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参与委员的协商推荐、届中增补等有关人事工作，负责委员培训、机关外事、机构编制、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主要会议和活动

（1）1月，召开政协第十四届湛江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中共湛江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召开市政协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

（2）2月，召开提案审查立案工作会议。

（3）3月，政协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召开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座谈会。

（4）4月，召开中共湛江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大）学习会议。

（5）5月，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全国政协第139期干部培训班暨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专题研讨班。

（6）6月，召开政协第十四届湛江市委员会第一次常委会；召开关于2022年重点提案和市领导督办提案的工作会议。

（7）7月，召开“湛商·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

（8）8月，赴霞山区开展的暖企服务工作暨召开主席·委员

面对面共商座谈会调研活动；召开中共湛江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

（9）9月，召开市政协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召开政协党组（扩大）会议暨市十四届政协主席（扩大）会议；召开政协第十四届湛江市委员会第二次常委会。

（10）10月，召开中共湛江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

（11）11月，赴麻章区开展暖企服务工作暨召开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赴遂溪县开展暖企服务并召开“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

（12）12月，召开市政协党组（扩大）会议。

2. 主要协商议政、视察监督和学习培训活动

（1）专题议政

9月，由人口资源环境委牵头，对推动建设“红树林之城”进行专题议政；12月，由经济委牵头，对加快推动全市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进行专题议政。

（2）专题协商

3月，由科教卫体委牵头，就推动湛江湾实验室建设进行专题协商；4月，由农业和农村委牵头，开展“推动乡村振兴，创建美丽乡村”专题协商，重点是对改善人居环境，推进圩镇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等开展专题调研；6月，由社会和法制委牵头，开展“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智障女性被

侵害，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专题协商；7月，由提案委牵头，开展“发展数字经济，加快‘粤西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建设”专题协商；8月，由经济委和港澳台侨外事委牵头，开展“推动我市招商引资工作提质增效”专题协商；11月，由文化文史资料委牵头，开展“加快大文旅开发，推动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专题协商。

（3）民主监督

4月，由经济委和港澳台侨外事委牵头，对我市湛江综合保税区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开展民主监督；5月，由科教卫体委牵头，对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开展民主监督；8月，由农业农村委牵头，对我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民主监督；10月，由社会和法制委牵头，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开展民主监督。

（4）主席视察团视察活动

5月，由经济委、办公室牵头，组织主席视察团对廉江清洁能源项目等重点项目进行视察；8月，由人口资源环境委、办公室牵头，组织主席视察团对我市引调水工程建设情况进行视察。

（5）考察调研

6月，李多民主席带队赴澳门开展考察工作。召开“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向湛江市政协历届澳门委员传达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的讲话、在2022年春节团拜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考察澳门城市精细化管理。

(6) 加强“两支队伍”建设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市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两支队伍建设。一是加强委员队伍建设，发挥委员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委员履职管理和履职信息系统，推进委员履责管理制度化、信息化、科学化；健全部门情况通报制度，为委员知情明政畅通渠道；组织委员积极参加市政协及专委会、界别组织的各类履职活动，引导委员做好“委员作业”；拓宽履职渠道，开辟委员基层面对面、“委员论坛”新平台，推进“数字政协”建设，深化《委员之声》、委员会客厅、委员工作室创建工作，发挥好企业家委员联络站作用。开展委员履职考评考核，年底前评选2022年度优秀委员，予以表彰。二是加强机关干部队伍建设。着力发挥机关服务保障作用，切实加强党建引领，深化党风廉政和思想作风建设，强化全局意识、整体意识、合作意识，提升干部队伍素质能力，加强青年干部培养，争先创优，追梦奔跑，打造“政治强、能力强、作风强”的政协机关和干部队伍。

3.认真做好机关党建、廉政建设、创建模范机关、机构改革、精准扶贫、安全生产、国家安全、综治维稳、人民防线、创文巩卫、卫生保健、保密机要、档案管理、老干、机关工会、青年妇女、关工等工作。

4.积极完成中共湛江市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5.加强与全国、省政协和外省外市政协的互联互通，协助配

合全国政协、省政协及外地政协来湛开展的各项调研及其它活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是市十四届政协全面履职的开局之年。市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部署，坚持民主和团结两大主题，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各项建设，围绕我市“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目标，深入开展协商议政和民主监督，积极建言献策，把握民心民意，更好凝聚共识，努力为湛江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一是坚持强化理论武装，深学笃行新思想达到新高度。始终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的政治任务，团结引领参加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夯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四个认同”，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构建形成政协党组会议、主席会议、常委会议集体学习，委员学习培训、书香政协读书活动等常态化全覆盖的学习格局。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聚魂，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健全学习培训机制，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紧密联系新时代

十年的伟大变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坚定自觉地做到“两个维护”。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热潮，围绕“五个牢牢把握”重要要求，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引导社会各界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共二十大决策部署上来。一年来，市政协主要领导带头在省政协悦读论坛发表学习体会5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常委会议集体学习、主席会议专题学习和集中教育学习52次，组织3次专题讲座，持续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走深走实；组织12期“书香政协”读书活动，累计有483人次参加交流，教育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机关干部更加深刻感悟思想真理伟力，激励团结奋进斗志，筑牢团结奋斗的思想根基，奋力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胜利。

二是坚持全面推进党的建设，党对政协工作的领导得到新加强。坚持把党的全面领导作为最高政治原则，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政协党的各项建设，推动政协更好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把迎接中共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中共二十大精神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在全市政协系统开展“喜迎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书法作品网络展览活动，聚焦改革开放、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主题，引导群众深刻感悟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伟大成就。认真总结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结合实际再领会、再贯彻，推动学习贯彻

工作不断走深走实。严格执行重大问题请示报告制度，始终保持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发挥市政协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落实市委部署和要求，指导各县（市、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推动市县两级“数字政协”“书香政协”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坚决贯彻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人民政协系统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市政协党组领导核心作用，修订完善党组议事规则等制度，规范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党组成员讲党课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党日活动，深化落实党组成员同党外委员谈心谈话、党员委员联系党外委员制度，坚持党建和业务一体推进、同步落实，不断加强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支持驻市政协机关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职责，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巩固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三是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协商议政彰显新作为。坚持党委有号召政协有响应，党委有要求政协有担当。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协商议政成果丰硕。一年来，有序开展协商议政活动 68 次，视察调研 66 次，形成报告 25 份，立案提案 212 件全部办复，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聚焦服务和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谋良策。我们紧盯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湛江“与海南相向而行”的使命与任务，聚焦省“高质量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服务保障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推动粤琼联动融合发展等国家、省重要战略部署，开展专题调研，召开专题座谈会，形成调研报告 5 份，提出了一批质量高、针对性强的意见建议。引导委员们围绕发挥湛江区位优势，深化联动协作，全方位对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建设撰写提案 6 份。围绕湛江全面参与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和发挥桥头堡作用、深入对接 RCEP，深入调研 6 次，全力助推湛江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支点，为推动我市全面融入国家、省发展战略增合力。

——**聚焦湛江现代化建设谋实招**。我们对标对表中共二十大关于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部署，围绕谋划未来 5 年和到 2035 年湛江发展的目标，聚焦绿色化工产业壮大、全过程人民民主、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大文旅开发、重大传染性疾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推进乡村振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领域，市政协主要领导带头，组织主席会议成员以求真务实的精神和奋发有为的担当，聚焦重点、下沉一线，深入调研协商，形成了一批思路清晰、问题聚焦、措施务实的调研成果，向市委报送了《高质量谋划湛江石化产业精细化发展，推动化工产业延链，补链与强链，打造世界级绿色化工产业基地》等 8 篇调研报告，为湛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谋实招。

——**聚焦构建高水平现代产业体系建诤言**。我们着眼构建湛江高水平现代产业体系，市政协主要领导率队深入调研，围绕石化产业规划、招商引资、壮大延伸石化产业链条等，深入生产经

营一线，宣讲政策、听取意见，并召开专题协商会，提出了园区规划、联动发展、产业链延长等一系列建议，助力我市打造世界级绿色化工产业基地。围绕“大数据”“大园区”建设发展，主席会议成员分别开展专题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5份，为释放数字经济强劲动能和产业园区提档升级提出意见建议。聚焦培育重大创新平台，强化产业链基础研究能力，提出《关于推动湛江湾实验室快速发展的建议》提案，深入开展调研协商，推动我市加速提升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能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科技支撑，有效地推动我市加速构建高水平现代产业体系。

——聚焦“红树林之城”建设精准发力。我们围绕推动建设“红树林之城”深入调研协商，并召开专题议政性常委会议，常委们围绕主题深入讨论交流，提出了扩大群众参与度、打造地域特色亮点、强化常态长效管理、设立省绿色低碳发展论坛活动站等建设性建议。围绕创建“红树林慈善公园”，积极宣传，深入调研协商，引导广大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市委主要领导领衔督办《关于加快红树林保护与开发，打造湛江市“红树林之城”的建议》重点提案，多次率队实地调研，亲自主持召开建设“红树林之城”工作推进会暨重点提案督办会，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经济社会发展，推动政协委员建议转化为我市打造红树林之城的相关措施，充分释放红树林的生态优势、经济优势、科研优势和人文优势，加快推进“红树林之城”建设，

打造广东生态文明建设新名片、“绿美广东”建设新亮点，努力实现“青山绿水”与“金山银山”的高水平转化。

——聚焦乡村振兴彰显担当。我们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任务，市政协主要领导和主席会议成员分别率队，深入乡村调研，组织开展面对面协商，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道路和水利设施建设、乡村特色产业链、环境综合治理等 18 条意见和建议被采纳，助推吴川市覃巴镇农田道路和水闸修建等问题解决，为党委、政府科学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提供可行性决策依据。发挥人才和资源优势，协调 52 万余元资金帮扶挂点单位麻章镇；对接金融帮扶政策，协助麻章镇村民申办贷款 146 万。市政府主要领导领衔督办《关于发展农村集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重点提案，多次率领调研组深入乡村一线调研，主持召开重点提案办理工作推进会，对全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做出部署，推动协商建议被吸纳到我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部署中，促进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乡村全面振兴蓄势赋能。

——聚焦打造文旅发展新格局善作为。我们围绕湛江打造世界级滨海旅游目的地，精心组织发展大文旅深入调研，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为文旅产业发展找症结、开良方，形成的意见建议被吸纳到我市出台的推动大文旅开发的政策措施中，助推我市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市政协主要领导领衔督办《关于推进湛江滨海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重点提案，赴兄弟城市考察先进经验

和成熟做法，为文旅文创融合发展问计取经。发挥“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协商平台优势，广泛收集意见建议。主持召开专题督办会议，对文旅发展顶层规划、打造新地标、讲好湛江故事、活化利用文化遗产等做出指导；提出依托沿港工业基地、十里军港、海岸风光和特色文化，打造共建共享旅游线路的创新理念，助力我市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加快打造区域文化中心，建设世界滨海旅游目的地。

四是坚持践行为民宗旨，助推民生和社会建设取得新成果。牢记人民政协为人民，坚持协商于民、协商为民，真心实意听民意、解民忧、惠民生。

——紧扣重点民生工作发力。我们围绕“建成湛江引调水利工程”、安全生产和污水处理、深远海养殖业、城市文化基础建设、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建设等重点民生工作，市政协主要领导和主席会议成员带队开展调研和对口协商，有36条建议转化为市委、市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的改进工作的具体举措。围绕文明城市创建，主席会议成员带头参加志愿服务、带头开展包街共建督导调研，组织召开对口协商座谈会9场，政府部门、政协委员和群众面对面零距离沟通，助推海滨宾馆周边插花地等历史遗留问题解决，为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发挥了积极作用。

——紧扣社会事业发展献计。我们聚焦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人才引进难、营商环境优化、电梯智能化监管、养老服务等热点难点问题，组织主席会议成员

率队开展民主监督活动，提出 16 条解决问题的措施建议，助推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围绕高质量推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开展调研，所提建议被省政协调研组和市有关部门采纳，有力推动了我市高水平三项工程工作，促进稳就业保民生。

——紧扣市域社会治理的难点建言。我们聚焦市域社会治理，组成专题调研组，围绕平安湛江建设、防范化解政治安全风险、防范化解社会治安风险、法制宣传、安全生产、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涉嫌非法营运车辆扰乱医疗秩序乱象整治等开展专题调研，深入社区面对面交流，示范引导广大居民群众养成良好的文明理念，积极投身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中，共建文明、平安、共享的人文环境，为建设平安湛江，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贡献政协力量。

五是坚持深化拓展联谊工作，广泛凝心聚力形成新格局

我们牢牢把握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这一履职中心环节，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

——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凝聚共识力量。我们坚持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协商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通过协商议政活动、提案、反映社情民意信息、专题议政等形式，把各界代表人士的智慧汇聚起来，为湛江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谋良

策、提建议。坚持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职全过程中，创新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组织政协委员围绕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和生态环保等焦点、难点、热点，深入各县（市、区）开展民主监督调研，理性发声、务实建言。全力推进政协协商向基层延伸，指导各县（市、区）新建政协街道工作站、乡镇政协工作委员会17个，将搭平台、建机制、搞协商的政协元素融入基层社会治理中，有效推动了全过程人民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汇聚共识助力决策实施，彰显了中国式民主的独特优势。

——在团结合作中凝聚共识力量。我们坚持加强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的联系与协商，定期召开中共湛江市政协党组与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恳谈会，市政协与各民主党派、市工商联秘书长联席会议。一年来，主席会议成员带头走访委员，落实与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群团负责人恳谈制度，坚持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工商联秘书长联席会议机制，支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发挥作用。与各民主党派联合开展了视察调研和协商活动16次，邀请参加协商议政活动138人次，安排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大会发言，积极为民主党派在政协发挥作用搭建更多平台，切实提升多党合作制度效能，推动全市多党合作事业充满活力、优势作用得到充分发挥，汇聚振兴发展磅礴力量。

——在发挥委员作用中凝聚共识力量。我们注重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为推动“一国两制”行稳致远凝聚正能量。市政协主要领导赴澳门召开“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促成澳门委员来湛投资，推动湛澳合作更加深入，助推两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组织主席会议成员视察调研我市港澳台投资企业，帮助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进一步健全湛江市公共外交协会工作机制，助推拓展湛江“国际朋友圈”，助力湛江构建开放新格局。发挥历届港澳委员联谊会优势，积极组织委员开展、参与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庆祝活动。动员委员积极参与省“6·30扶贫济困日”、湛江疫情防控捐款捐物等活动，弘扬了中华民族乐善好施、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

——在文史和宣传工作中凝聚共识力量。我们充分发挥文史工作存史资政团结育人作用。完成《湛江通史》的修订重新印刷和《湛江村庄简史》审定出版，与全国、省内一万多家单位交流《湛江通史》三万七千多套，并拿出五千套与湛江日报社联合举办网络抢答“党的二十大精神知识竞赛通关秒抢竞赛活动”；开展传统文化挖掘与地方戏曲弘扬发展专题调研。编辑《湛江政协》《委员之声》专刊；深化政协宣传思想工作，构建报、网、微一体推进宣传格局，报送社情民意信息近千条，通过省、市相关媒体刊登、发布信息千余条，努力通过政协平台和渠道讲好湛江故事，广泛凝聚社会共识。

六是坚持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建设，履职能力建设实现新提升。坚持与时俱进，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协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丰富协商机制，从严从实抓好政协“两支队伍”建设。

——**创建协商新机制。**我们围绕进一步激发政协委员，特别是企业家委员的履职积极性，在“面对面”协商和“零距离”沟通上下功夫，探索创建“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协商平台，围绕全市中心工作，聚焦群众期盼，由主席、副主席率队开展“为委员办实事、为企业解纾困、听委员建真言”专题实践活动，打造了以全体会议协商为龙头，以常委会议和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为重点，以界别协商和提案办理协商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新格局。2022年，共举办29场“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助推解决党政关切和民生问题19件，帮助委员协调解决30余项企业经营难题，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推动社会经济发展，引导鼓励广大政协委员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在委员岗位上主动担当起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责任，既有效增进了共识、凝聚了智慧、汇集了力量，又实现了政协协商与政企协商、委员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的有机融合。

——**激励委员勇担当。**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协委员提出的“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重要要求。常态化开展委员学习培训活动，完善委员管理办法，加强委员履职量化考评，落实履职不合格委员约谈制度，表彰履职优秀委员，激励委员尽职尽责、从严治己。深化委员读

书活动，充分利用“数字政协”“委员读书群”等平台，积极推进书香政协建设。推荐委员参与司法听证、执法监督、行风评议等工作，多方位拓展委员履职渠道。引导政协常委带头学习、带头尽责，带动委员认真完成“委员作业”，委员年度履职成效明显提升。

——改进作风强服务。我们以模范机关建设为统领，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提升机关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水平；结合“数字政协”建设，大力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健全委员履职服务系统，优化委员履职环境，极大地激发了委员想干事、愿干事的履职积极性。坚持上下结合、各方联动，加强与党派团体的经常性联系，深化对县（市、区）政协工作指导，组织协同调研、联动协商，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坚持重点提案督办机制，创新开展提案分组督办，提案办理工作成效提升明显。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淬炼队伍，在应对“0506”“0804”疫情中，组成3支党员先锋队，奔赴抗疫一线，为全面打赢湛江疫情歼灭战发挥了积极作用。持续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市政协组织一体化推进“三不腐”，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全力营造政治清明、机关清廉、干部清正、风气清朗的“清廉政协”。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2年市政协办公室年初收入预算为2313.66万元，收入预算调整625.75万元，调整后收入预算数为2939.41万元，收入决

算数为 2939.41 万元；支出预算数为 2939.4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38.41 万元。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评价小组情况。市政协办公室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3]2 号) 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于 2023 年 3 月调整了市政协办公室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由市政协秘书长曹栋同志任组长，副秘书长赵训同志、机关四级调研员柯林红同志任副组长，组员由机关四级调研员张薇同志及人事秘书科有关同志兼任。

(二) 自评工作过程。根据绩效评价的要求和工作实际，及时调整自评小组，对照自评方案研究和布置，对照方案逐条逐项自评。在自评过程中发现问题，查找原因，及时纠正，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三) 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我办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 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我办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 自评结果

2022 年来，市政协办公室在中共湛江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以及省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围绕

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积极履行“三大职能”。市政协机关整体绩效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各项开支严格遵守各项规章，按“先有预算，后有执行”实行。

自评分数为 98.91 分，等级：优。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一是预算编制合理性。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二是预算编制规范性。按要求做实做细部门项目库工作，及时储备市级部门项目；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2022 年度无转移支付需下达。三是预算编制准确性。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预算数）/收入预算数*100%，2022 年收入决算数为 2939.41 万元，收入预算数为 2939.41 万元，其中，调整金额为 625.7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939.41 万元-2939.41 万元）/2939.41 万元*100%=0。项目预算、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等预算编制准确。2022 年度中间无频繁调剂、项目预算调整幅度大、无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项目等。

（2）目标设置。一是目标完整性。能按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职能和

年度工作计划，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并对预期产出和效益进行充分、恰当的描述。二是整体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可衡量性。绩效指标能明确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且设置了可量化的标准；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有依据，较符合客观实际。

2. 预算执行情况。

(1) 保障措施。制定了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如：《湛江市政协机关财务及后勤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和《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湛江市政协机关财务及后勤保障管理暂行办法》旨在加强和规范湛江市政协机关经费管理，提升资金绩效、推进厉行节约，防范财务风险，更好的服务政协中心工作。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规定》是根据湛机编〔2013〕2号文的精神，将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府办、市政协办的财、物划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财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类分级限额审批”的财务管理体制，各办、局遵照本制度规定办理财务事项。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规定》旨在加强和规范固定资产管理，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益，推进资产管理与预

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固定资产的管理和使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物尽其用的原则。

《湛江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国有资产采购及招标管理办法》适用于市四套班子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和下属单位，旨在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优化国有资源管理，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采购行为，促进廉政建设。

（2）支出管理。一是支出完成率。支出完成率=2938.41万元/(2313.66万元+625.75万元)*100%=99.97%。年初预算数为2313.66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625.75万元，其中市政协第十四届一次会议经费预算调整218.72万元，绩效奖金、应休未休工资、增人增资等预算调整407.03万元。二是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率=186.55万元/(74.79万元+2939.41万元)*100%=6.19%。三是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变动率=(0元/85.8万元-1)*100%=0。四是资金下达合法性。本单位无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也无下属单位，无需批复下属单位预算。四是政府采购执行率。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247.26万元，年度政府采购预算为247.73万元，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为99.81%。五是财务合规性。预算执行规范，能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项目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专项支出合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

规定，无超预算、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无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规定和其他核算规范。

(3) 项目管理。一是项目实施程序。本单位所有专项工作经费使用均较规范，符合申报条件，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二是项目监督。能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促使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进度安排。

(4) 资产管理。一方面，资产管理规范。制定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不存在未按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资产管理规定执行的情况；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较规范，相关收入能按规定足额上缴；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另一方面，固定资产利用率高。固定资产利用率=（73.72万元/73.72万元）*100% = 100%。

3. 预算监督情况。

(1) 信息公开。一是预决算。2022年度，按照《预算法》和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充分反映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二是绩效目标。能按照绩效目标批复要求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且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三是自评材料。能按照绩效自评规定在湛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自评材料，且公开内容真实、及时和完整，符合公开范围要求。

(2) 绩效自评。一是组织建立情况。我办按要求成立了

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由市政协秘书长曹栋同志任组长，副秘书长赵训同志、机关四级调研员柯林红任副组长，组员由机关四级调研员张薇及人事秘书科有关同志兼任。二是自评材料报送及时性。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按时报送材料。三是自评材料报送质量。自评材料真实；表格填写内容齐全，没有缺漏或不对应；自评报告的内容全面详实；自评评分表自评得分客观、真实。

4. 预算使用效益。

重点分析以下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①经济性。2022年本单位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56.88%。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为94.6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66.38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小于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三公”经费决算数与预算数的比率=44.85%。“三公”经费决算数为48.26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07.6万元。

②效率性。一是重点工作完成效率。2022年，市委督查得分95.65分。二是绩效目标完成效率。整体绩效目标计划数6个，实际实现数6个，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率为100%。三是项目完成及时性。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完成。

③效果性。根据“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性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

情况于目标值对比分析。设定的绩效指标能体现当年履职的效果，项目支出能实现预期的效果。

④公平性。一是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单位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2022年本单位群众上访、信访数量为0。二是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2022年本单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7%。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年来，市政协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纲，深入开展了各类学习培训活动，干部和委员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紧紧围绕省委、市委战略部署和中心工作，坚持双向发力，有序开展了各类协商议政和视察调研落地，形成报告17份，市领导选题、领题督办提案共24件，先后组织召开29场“主席·委员面对面共商座谈会”，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市政协十四届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提案254件，经审查立案212件，立案率为83.5%。截止2022年12月，提案已全部办结，大部分建议被党政部门采纳落实或成为决策的重要依据，为助力我市经济稳步发展、服务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多次召开主席会议和提案工作座谈会专题研究提案工作，提案的选题更加精准、整体质量有新提高、提案的成果转化成效显著。深入联系港澳委员、侨胞和各界别人士，充分利用历届政协港澳委员联谊会这一团结民主与统一战线的大平台，充分发挥湛江市公共外交协会的桥梁作用，进一步推动民族大繁荣大团结。

(3) 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情况。我单位本年度不涉及重点项目支出。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1. 立足本职工作，与市委同心、同向、同力而行方面仍有一定不足。部分工作与中共湛江市委和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新期望，还有不少差距。

2. 在充分发挥委员主体作用的协商平台建设仍不够完善。委员培训受疫情影响不充足不充分，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还不够完善，协商实效有待进一步提高。

3. 委员履职创新建设不够，提质增效未能很好显现。在推进“数字政协”建设、打造湛江政协协商品牌等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探索提高。

(四) 改进措施

1. 坚定不移站位新起点，在坚持党的领导下保持定力。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最根本的政治原则，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要筑牢思想基础，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统揽政协工作的总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赓续红色血脉，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始终与党委保持同频共振，自觉把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通过民主程序转化为政协组织和政协委员的履职行动，切实做到思想上同心、目标上同向、行动上同行。

2. 坚定不移融入新格局，在服务发展大局上献计出力。要围绕大局勇担当，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找准履职尽责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为我市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作出积极贡献。政治协商要围绕“重点”议大事，紧扣奋进“十四五”工作主线，深入调查研究，精准出谋划策，为湛江高质量发展提出更多有价值、有分量、可操作的意见建议。民主监督要紧扣“难点”解难事，围绕市委决策部署的落实情况，特别是难点、堵点和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定期开展民主监督，把民主监督的过程转化为发现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参政议政要聚焦“热点”办成事，重点围绕打造高水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等，围绕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建睿智之言、献务实之策、谋发展之道，切实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提供有力支持。

3. 坚定不移顺应新期盼，在改善民生品质上持续发力。要牢固树立“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工作理念，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经常性深入界别和基层群众，准确把握群众急难愁盼，及时反映基层的情况和意见，使党委、政府的决策更加符合实际、更加顺应民意。要助力改善民生福祉，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专项监督，协助党委、政府把实事办实、好事办好，让人民群众共建共享现代化品质生活的丰硕成果。要积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多做协调关系、理顺情绪、化解矛盾、鼓舞士气的工作，引导群众通

过正常渠道依法表达诉求、维护权益，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与基层社会治理有机融合，助力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市。

4. 坚定不移把握新趋势，在增进团结民主上凝聚合力。要增进共识、汇聚合力，多做求同存异、聚同化异的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各党派团体、各界人士的团结合作，不断完善联络合作工作机制，加大党派团体提案办理力度，积极开展联合视察调研，更好地发挥各党派团体在政协组织中的主力军作用。要深化团结、加强合作，密切与高科技人才、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沟通，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汇聚最大正能量。要拓展民主、强化监督，把民主监督寓于政治协商和参政议政中，经常性组织开展平等真诚的协商讨论，探索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协商实践，找准角度、把好尺度、增加深度，切实在协商中监督、在监督中协商，不断巩固“有事好商量、有事多商量、有事会商量”的浓厚氛围。

5. 坚定不移紧扣新要求，在加强自身建设上继续努力。要着力在提高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等方面下功夫，不断创新政协工作机制，完善协商民主制度，确保协商民主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要突出政协委员主体作用，进一步完善委员联络制度，为委员履职尽责创造更好条件，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潮流，不断拓展委员履职渠道，丰富委员履职形式，创新委员履职管理，搭建机关

服务履职的平台，提升人民政协履职绩效和水平，切实做到政治协商有方、民主监督有力、参政议政有为。要全面加强政协机关建设，切实提高政务性服务能力和服务能力，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更好地担负起人民政协的光荣使命。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